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0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宸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吳庭毅律師(法扶律師)
輔　佐　人
即被告之母　古○芳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1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Ｂ０２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貳年。

事　實

一、Ｂ０２為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之成年人，且因自身身心症狀，導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於民國113年4月8日下午5時35分許，與其母Ｂ０４行經桃園市○鎮區○○街00號義興國小對面，Ｂ０２突穿越馬路，跑至義興國小校門口，基於成年人故意傷害兒童之犯意，徒手推倒未滿12歲之兒童申○希（000年00月生，姓名詳卷）後，腳踹申○希腹部，致申○希受有腹部及左側大腿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申○希、申○希之父申○源（姓名詳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為刑事案件當事人或被害人之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

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法律有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害人申○希為000年00月生，於本案發生時為12歲以下之人，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前段所定之兒童，且為本案之被害人，又本院判決屬必須公示之文書，是本判決關於被害人申○希、告訴人申○源、證人申○真（分別為被害人申○希之父、姐）之姓名及相關年籍資料，依上開規定，均予遮蔽隱匿，合先敘明。

二、關於證據能力之說明：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Ｂ０２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輔佐人即被告之母Ｂ０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訴卷第103、160至164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被告Ｂ０２雖因中度身心障礙而其陳述有前後矛盾之情形，惟已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大致坦承上情不諱（調院偵卷第53至56頁；訴卷第105頁），核與輔佐人Ｂ０４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供述（調院偵卷第53至56頁；審訴卷第65至69頁；訴卷第99至111、158至166頁）、證人即告訴人申○源於警詢之供述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證人即被害人申○希、證人申○真（000年0月生，姓名詳卷）於偵查中之供述大致相符（偵卷第29至30頁；調院偵卷第21至25頁），並有被害人113年4月8日之聯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偵卷第31頁）、監視器翻拍照片10張暨前開畫面

光碟1片（偵卷第39至43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114年3月7日桃療一般字第1140001106號函暨病歷0份（調院偵卷第79至91頁）、被告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2紙（偵卷第17頁；訴卷第113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罪名：

(一)按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中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加重，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該罪名及構成要件與常態犯罪之罪名及構成要件應非相同，有罪判決自應諭知該罪名及構成要件（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5291號、99年度台上字第112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為本件犯行時為年滿20歲之成年人，而被害人申○希為000年00月生，於案發時為未滿12歲之兒童，有其等之年籍資料在卷可憑（偵卷第7至9、35頁），又被告行為時係前往被害人申○希就讀之義興國小校門口前犯案，考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承：伊當時想要進去跟義興國小跟小朋友一起玩等語（訴卷第101、105頁），是被告主觀上應對其於國小校門口前所傷害身揹書包、身形矮小之人，係未滿12歲之兒童乙節有所認識。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一)刑之加重事由：

被告為成年人，行為時主觀上知悉被害人申○希為兒童，猶故意對其犯傷害罪等節，業如前述，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

(二)刑之減輕事由：

1.按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9條第2項定有明文。

2.經查，被告前因涉犯另案，分別由本院於110年間囑託亞東紀念醫院、113年間囑託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進行精神鑑定，其鑑定結果分別認定如下：

(1)被告於110年4月23日至亞東紀念醫院實施精神鑑定，鑑定結果認被告之精神科診斷為「自閉症類群疾患」、「輕至中度智能不足」、「注意力不足過動症」。於鑑定中，由其個人生活史呈現自學齡時期的人際互動、情緒控管及生活功能不佳，成年後整體功能持續不佳，語言表達較不流暢，理解力不佳，語言理解及表達明顯困難，在判斷社會情境及問題解決能力亦明顯有障礙。葉員（即被告）知道打人會讓對方疼痛，然而對於犯法行為的概念無法深入討論，對違法性之辨識能力顯著減低，可以推定於案發時葉員受到自閉症類群疾患及智能不足影響，於自己情緒波動時，較難以適當的方式做情緒的調節，對於先思考到行為後可能面臨的後果也有困難，因此對現實事物與法律規範的正確理解與判斷能力下降，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等節，有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13號案件中囑託亞東紀念醫院所為110年5月4日精神鑑定報告書影本1份在卷可考（訴卷第119至121頁）。

(2)被告於113年11月11日至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實施精神鑑定，鑑定結果認被告經診斷有「自閉症」、「智能不足」、「注意力不集中過動症」，其知覺、理會、衝動控制等與一般人之平均程度顯然不同，又由其於鑑定過程中自述案發當日因見母親在社區內與鄰居吵架，心情很不好，在延平路加

油站那裡拿安全帽打小孩，現在知道這樣的事情不能做，了解別人被打會痛，但是不知道要如何處理自己心情不好的情況，可推定葉員案發當時，於情緒波動時和環境壓力影響下，無法以適當的方式做情緒調節，對於先思考到行為後可能面臨的後果也有困難，故其對現實事物和法律倫理規範的正確理解與判斷能力下降，辨識行為違法或依照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雖未達完全喪失之程度，但「顯然不足」以辨識是非或依其辨識而控制其應有之行為等節，有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12號案件中囑託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所為113年11月11日精神鑑定報告書影本1份在卷可考（訴卷第171至175頁）。

(3)本院審酌上述2份精神鑑定報告書均係由具精神醫學專業之鑑定機關依精神鑑定之流程，藉由與被告會談內容、被告前案卷宗內所附被告過往病歷等資料，佐以被告之個案史，並對被告施以精神狀態檢查、心理衡鑑後，本於專業知識與臨床經驗，綜合研判被告於案發當時之精神狀態所為之判斷，是該精神鑑定報告書關於鑑定機關之資格、理論基礎、鑑定方法及論理過程，於形式及實質上均無瑕疵，當值得採信，先予敘明。綜觀被告先後於110年間、113年間所為之精神鑑定，均認被告明知打人、傷害他人將造成他人傷痛而係不可為之行為，其辨識違法之能力並非全然缺失，然因自身「自閉症」、「智能不足」、「注意力不集中過動」之身心狀況，被告面臨自身情緒波動，無法以適當的方式做情緒調節，也無法深考行為後可能面臨的後果，而認被告行為時均有辨識行為違法之能力顯著降低之情形。從而，被告受其自身身心狀況影響，面臨自身無法調節之情緒波動，其辨識行為違法之能力即顯著降低，而無法考量其行為後果等情，堪可認定。

3.復參以被告於偵查中自承：伊知道踹人是不對的，因為被踹的人會很痛也會受傷等語（調院偵卷第54至55頁），可認其仍具備一定辨識行為違法之能力。衡以輔佐人於偵查中供

稱：被告在113年4月4日婦幼節時被壞人推倒撞到牆角，額頭、眼睛差點弄到，伊帶被告到天成醫院縫了7、8針，且113年4月8日案發當日被告被伊罵了幾句，被告可能因為這樣子心情不好，才會去踹小朋友，被告行為後伊也就趕緊拉走他等語（調院偵卷第55至56頁），可見被告當時確有處於情緒波動之狀態。考以被告本案行為時點係113年4月8日，其精神狀態應與其於113年11月11日至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施行精神鑑定時之狀態相近，足徵被告於行為時確因面臨自身情緒波動，囿於自身身心症狀，欠缺以適當方式調節情緒之能力，也無法深思其行為後果，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確因罹患前述病症而顯著減低，但未達完全喪失之程度，應有刑法第19條第2項之適用，爰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被告就本案犯行同時有前揭加重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1條第1項，先加重後減輕之。

三、量刑：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成年男子，與被害人素無嫌隙，竟為進入義興國小與他人遊玩，而徒手推倒被害人申○希，並腳踹其腹部，導致其受有腹部及左側大腿挫傷之傷害，所為實屬不該；考以被告行為時與被害人申○希間年紀、體格、力量之差距甚大，被告攻擊之部位又為諸多人體重要器官所在且無甚堅硬骨骼保護之柔軟腹部，綜合斟酌被告犯罪動機、徒手攻擊之行為手段等節，而認本案應從中度量刑。考以被告曾因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惟因各該告訴人於審理中撤回告訴，而由本院分別以104年度審易字第602號、110年度訴字第113號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又曾因故意對兒童犯搶奪罪，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113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緩刑2年確定等節，此有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及前開判決書影本各1份在卷可參（訴卷11至13、第127至130、133至137頁），足認其有反覆以兒童為對象而實施犯行且素行非良，自無從為有利被告量刑之

參酌。惟念及被告因自身身心狀況而有供述前後矛盾，然無改其犯後確有坦承犯行之情，堪認其犯後態度尚可，又被告雖有意願與告訴人進行調解，係因告訴人不願出面方未能與其成立調解等情，均可為有利被告量刑之參酌。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陳報之資料及被告與其輔佐人所述被告之智識程度、身心健康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訴卷第113至114、166至167頁，基於隱私保障，不於判決中詳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又被告所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為刑法分則加重之獨立罪名，業如前述，經依法加重後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6月，非屬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得易科罰金之罪，故縱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仍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惟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請求易服社會勞動，附此敘明。

四、關於保安處分之說明：

(一)按有第19條第2項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前2項之期間為5年以下；其執行期間屆滿前，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第1次延長期間為3年以下，第2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1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刑法第87條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被告因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而為本案傷害犯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又被告自103年起至本案案發之113年間，曾多次對兒少施以肢體暴力等情，有附件所示之起訴書或裁判在卷可佐，另參照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12號案件中囑託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就被告有無施以監護處分必要性及方式之鑑定結果建議：「根據葉員（即被告）過去病史和發病模式去預測，需要持續藥物治療

和心理社會多方面介入始能降低再犯風險。建議監護處分可以用規則門診治療至少2年的方式，持續追蹤和評估其臨床症狀。」亦有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114年9月26日桃醫醫字第1141912847號函影本1紙在卷可佐（訴卷第123至125頁），足認如未對被告賦予適當醫療照護，被告對兒少施以攻擊、騷擾行為仍有高度再犯可能。再參以被告於87年5月6日至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初診後，追蹤治療至105年8月26日後中斷，於109年9月21日至110年3月9日期間可規則返診，之後中斷，於110年11月16日至113年8月6日期間恢復規則返診，之後再度中斷，於114年2月18日再度返診等節，有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114年3月7日桃療一般字第1140001106號函暨函附被告之病歷資料1份（調院偵卷第79至91頁）、被告之健保就醫紀錄查詢結果1份（審訴卷第79至80頁）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回診確有不規則之情形。衡以被告現無業、生活無法自理，日常生活均仰賴輔佐人照顧，每月固定在輔佐人陪同下赴醫療院所回診等情，業據被告、輔佐人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案（訴卷第106至108、158至168頁），並有輔佐人陳報之書狀在卷可佐（訴卷第57至71頁），可見其家庭支持系統雖屬薄弱，仍尚得發揮一定功能。本院綜合審酌上情及被告目前之生活狀況、對他人及公共安全之危險性、再犯可能性等一切情狀，並參考被告、辯護人及輔佐人就本案聲請監護處分之意見（訴卷第50至51、167頁），而認有令被告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之必要，爰依刑法第87條第2項、第3項前段規定，併諭知被告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2年，以期被告得接受適當醫療治療，避免其因疾病而再犯，俾兼維護公共利益。

(三)另被告於施以監護期間，若經醫療院所評估其精神病症已有改善，無繼續執行之必要，得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87條第3項但書之規定，聲請法院免除繼續執行監護處分，又監護處分之執行，應由檢察官依保

安處分執行法第46條規定，使受監護處分之人接受適當方式之監護，以期有效達成監護處分之目的，均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沛珊提起公訴，檢察官潘冠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游紅桃

法　官　黃筱晴

法　官　張　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崇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附件：

編號	機關、案號	時間	案情	證據出處
1	本院104年度審易字第602號刑事判決	103年6月18日	手持安全帽朝朱○涵（000年0月生）之頭部敲擊，使其因而受有頭部損傷、頭皮挫傷之傷害	訴卷第127頁
2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13號	109年5月7日	手持安全帽朝吳○涵（101年生）揮打，致	訴卷第129至130頁

	刑事判決		其受有頭皮挫傷之傷害	
		109年7月31日	手持黑色全罩式安全帽朝告訴人王○洋（101年生）頭部揮打2次，致其受有頭皮挫傷之傷害	
		109年7月31日	見兒童陳○均（00年0月生）獨自1人騎乘自行車，趁陳○均不及防備之際，明知徒手推陳○均背部，可能使陳○均跌落自行車受傷，仍以徒手推陳○均背部方式致其重心不穩棄車倒地，而受有背部挫傷之傷害，並搶奪陳○均之自行車逃逸離去	訴卷第133至137頁
3	本院109年度壢秩字第292號裁定	109年9月21日	加暴行於詹○○（14歲以下之兒童）	訴卷第131至132頁
4	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7719號起訴書（現由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212號審理中）	112年5月18日	手持安全帽1頂毆打楊○蓁（000年0月生）之頭部，使其受有頭皮鈍挫傷、輕微腦震盪、舌尖傷口之傷害	訴卷第139至141頁